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5.08.27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5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1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3.0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：

本組織辦法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宗旨：

配合現代學術潮流與社會發展趨勢，並考慮本系長程規劃之需要，研訂本系課程方針與規劃，從而改善教學設施、內容與方法，俾利於提升教學品質。特設立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、 性質與位階：

一、性質：本委員會為本系常設委員會。

二、位階：本委員會設於系務會議之下，負責本系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
第四條、委員資格與委員會結構：

一、資格：本委員會委員資格為：

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。

 (二) 產官學者專家。

 (三) 本系畢業生。

 (四) 本系學生。

二、結構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組織以學術規劃、師生參與、未來發展三者兼顧為目標，結構如下：

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 : 四人，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 另三名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
 (二) 產官學者專家 : 三人，由系主任遴選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 (三) 本系畢業生 : 一人，由系主任遴選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。

 (四) 學生委員：一人，由「系學會」推選。

第五條、任期與任務：

一、任期：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教師與學生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產官學者專家與本系畢業生出席會議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二、任務：

本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檢視本系所有既設課程，並于期末系務會議中提出課程檢討及改進意見。

（二）討論、推薦本系教師主動開設新課程之要求。並依據本系發展計劃及學術趨勢，設計新開課程及建議師資資格。

（三）討論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、會議召開：

一、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開會時間須在期末系務會議前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一切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實行之。

第七條、實施與修改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